

最近航空之研究



航空之研究

根據歐戰之經驗。航空之戰術。與其功用。普通之見解。及各國所規定者。完全一致。法國航空隊之戰術。與其作戰之經驗。實博得世界之好評。

吾人研究空軍。自應採取法國之制度。及其作戰時利用航空之辦法。

空軍顯有猛烈之戰鬥力。係賴指揮者於作戰時計劃之完備。以之配於軍隊中。協同作戰。航空之指揮者。於敵軍引動之時間。能使其受影響。

敵人最大軍需品之倉庫。與軍械庫。並成夥之輜重車。自無法掩蔽。藉之可以查視敵軍之行動。因此對於運輸車。與鐵路之各支路。應爲不間斷之查視。

敵人所利用之車站台。及火車常來往之鐵路。爲飛機最明顯之標幟。若用照像之儀器拍照。則每日敵軍運動之情況。可得確實之影形。作戰時各航空隊應屬於總指揮部下。由總指揮部分配於軍部或師部中。

空兵偵察隊。

偵察機爲偵察遠方或近方之敵情。及掩護礮兵與步兵

之運動。並爲聯絡之用。

偵察敵軍最遠之後方連絡線。如鐵路河路、渡口、與陣地之後方。此等任務。自屬於偵察隊及軍之偵察組。

屬於軍中之飛機隊。於作戰時。應偵察戰線前方。或補助本軍兩翼之空虛處。並應飛往敵軍戰線之後方。其遠距離能至六十。或八十啟羅米突。

偵察近方或作戰時。偵察之任務。責成師中飛機隊。其偵察之距離。與步兵平日行軍之程度相同。並於作戰時護衛戰區。

「守衛飛機」除守衛外。並應將戰線之大概情況。報告總指揮及軍中指揮官。

「轟雷艇」與「殲毀艇」（即作戰艇）設於第二組。屬於最高總指揮調度。其任務與偵察機不同。因其屬於最大戰略之單位。

作戰艇有屬於軍團部者。其飛機之額數。以戰況之情勢定其數目。然僅以一架轟雷艇與航空隊相鬪。似不適宜。野外作戰時。航空指揮官之任務。當遣派偵察機偵察戰地最主要區域。並集合本部全部之飛機。與敵軍之飛機

戰。並應以猛烈之工作。輔助陸地作戰之軍隊。因此所有未加入以上作戰之部分。應集合其部中之飛機。派往前方助戰。作戰航空隊配有機關槍。與大炸彈。爲轟擊時之用。

有數種飛機。能於最低之間飛翔。並備有極多戰利品。能使在下之運動者。或休息者。或作戰之敵軍畏懼。

敵軍運動時與其退却時。飛機隊應即前往攻擊其主力軍。若敵人處於窄小區域時。航空隊應展大其作戰之能力以轟射之。飛機飛翔時。最能使騎兵驚懼。步兵較差。敵

軍宿營之處。若不防禦。則飛機能使其受極大之損失。當本軍退却時。航空隊應牽制敵軍追擊我軍最危險之方向。

作戰之飛機隊。其最主要之任務。應同敵空軍作戰。故飛機應有作戰之性能。

敵軍、人工、防禦物。其目標最明顯。能使空間顯見者。莫過于接近鐵路、叢林、鄉村、運河等處之防禦工事。

步軍衝鋒之時。飛機隊應於敵軍兵力集合準備之主要區域。急行轟毀之工作。

我軍衝鋒之方向。若被敵軍知覺。則我軍後備之飛機隊。應卽時前去助戰。牽制敵軍。或使其無法抵抗。作戰飛機隊最主要之目標。係敵軍後方之預備隊、礮隊、及根據地。

對於有效之防禦。係飛機隊準備妥實。於我軍步兵衝鋒時。輔助我軍。散往戰區偵察。

最要者如欲航空最有效力。須飛機數目繁多方可。

轟雷艇隊之功用。爲補充他種飛機作戰。其載重力甚大。其轟擊力最有準效。並有遠行之特能。故利用之轟擊敵

人最遠之後方及礮兵。因距離甚遠。礮火力無法達到也。若以敵人殲毀艇作戰。不宜用轟雷艇。因其只能用於夜間也。

利用轟雷艇之先。爲長官者。應計劃完備。方可使用。若將飛機隊。分散於各方。此舉極不適宜。若於步兵前進時。轟雷艇最主要之任務。應轟擊敵人站台。即係敵軍援隊下車時能掩蔽之處。

轟雷艇作戰前主要之目標。即係敵軍之司令部。作戰時與追擊時。轟雷艇主要之任務。應破毀敵軍之鐵路。並牽

制其修理工作。因此轟雷艇應往敵軍運輸軍隊之處。關於我軍退却時。轟雷艇應向敵軍之軍火策源地轟擊。防禦與阻止敵軍向我軍之後方飛來之偵察機與轟雷艇。此等任務。應責成殲毀艇。

有效之空戰。應有進攻之特性。若欲除盡敵人之飛機。當有最多之殲毀艇。與陸地砲兵設法牽制敵人偵探之飛機。方能成功。

於本軍前進。與作戰開始時。遇有敵軍偵察艇。前來偵察我軍。殲毀艇應阻止之。轟雷艇向遠方去時。本軍殲毀艇

不必護衛之。殲毀艇應於本軍偵察機。精細偵察之區域中。協同偵察機成一致之動作。

戰爭時殲毀艇之目標。即係殲滅敵軍礮兵之觀測機與陸地輕汽球。機若敵軍飛機協同步兵向我軍前來決戰時。殲毀艇隊應竭力與之相戰。

本軍步兵、礮兵、進攻時。殲毀艇應於彼等上面掩護之。使其徐徐依次前進。直至與敵軍衝鋒時。

敵軍空軍隊向我方衝鋒時。我方應依其所有之軍力。集合與之相抗。

陸地航空（殲毀艇）

享有本戰區之空界權。是爲最善之法。方能使他種飛機工作時得安全。並可任意行動。此等之任務。應責成殲毀艇及反殲毀艇。

殲毀艇與他種飛機之區別。其平飛之速度。並騰起時之迅速。比他種飛機較快。又能騰至極高之處。然平飛之速度。較騰起之迅速爲要。

平飛之速度應於作戰時。能使駕駛員可隨意行動。在極短之時間。即可至衝鋒之方向。於必要之時。又能離戰轉

回。

上騰之迅速應於作戰時。能使駕駛員於戰前得有最適宜之地位。駕駛員須靈便迅速。自非有確實航空學術之進化。不能永有自主之權。且對於敵軍之動作。亦不至不及也。

殲毀艇、有騰高至一萬米突者。其蓄備之燃料。可供三小時半或四小時半。其向下垂降之特能。係賴發動機之穩固。反殲毀艇、亦享有殲毀艇普通之性能。然其速度較慢。其

內可容二人。蓄備之燃料。可供二小時半或三小時。其配有之武器較多。其視線最廣。

殲毀艇卽是作戰機。其要務爲衝鋒。只於緊急時方可作防禦之任務。因防禦之工作。對其極有危險。

殲毀艇作戰。爲空戰之大模範。時常各對各敵機戰鬪。故駕駛員當有勇敢與靈敏。使機械可能由其所欲。成爲一致之動作。

殲毀艇之武器。有配輕機關槍者。有配重機關槍與小口徑之礮者。反殲艇（容二人者）配有重機關槍與小口徑

敵。一名戰鬪員之飛機。有配一架機關槍或二架者。

普通殲毀艇內。容一名者。駕駛員兼爲機關敵射擊手。因此其火力之射法。應有自動之性能。安置機關槍於飛機之機身上。使其固定不動。射擊時子彈由螺旋板之間射出。由螺旋板射擊之法。第二次著述偵察機時。另備詳圖以解釋之。

機關槍之裝設。應使射出之子彈如雨。似乎天空飛機關槍然。

射目標時。駕駛員移轉機身。向目標之方面瞄射。以足踏

脚下聯結機簧之撥動鈎。子彈自能射出。

此種之射法。不必有何等準備。因在飛機場時。已準備妥實。故每分鐘可射四百至六百發子彈。

機關槍之自動射擊。非如普通之機關槍。藉後坐力。係用發動機之曲軸撥動。

機關槍之安裝。應使螺旋板離去槍管時。子彈即可出發。否則於第一彈射出時。螺旋板必爲之擊毀。有時於機身之上面。另架一機關槍。其安裝及射擊與甲同。射出之子彈。由螺旋板上端發出。

此等安裝法。爲單人之殲毀艇。有不利之弊。

(一)防碍駕駛員之視線。

(二)駕駛員又爲射擊手。此等事對於駕駛員極其困難。

(三)機關槍固定於機身之上面。對於向後射擊時。必須轉動機身。亦爲不利。

反殲艇之中。設有數架機關槍。其射擊之方向。能向前後、左右、尤能向上、下、射擊。此種問題。若槍架製造得法。其運動必敏捷。則以一架機關槍。完全代行以上之任務。此種